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7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淑如

債　務　人　茗不虛傳茶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宸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李秉宸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所提支票觀之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茗不虛傳茶葉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；雖李秉宸為茗不虛傳茶葉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上揭支票係李秉宸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茗不虛傳茶葉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李秉宸既非發票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，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
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